|  |
| --- |
| **105年產官學勞動論壇(第一場次)報名簡章** |

 今(105)年規劃辦理2場次勞動論壇，本場次係探討勞動檢查實務—論一般法律原則於勞動法上之運用，針對目前局內行政困難事項、行政規則修正致行政作業程序改變之部分，由專家學者、上級機關、本市勞工等逐層、深度探討，並作為未來本局勞動相關決策之參考。

1. **議題：「勞動檢查實務探討—論一般法律原則於勞動法上之運用」**
2. **辦理機關：**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。
3. **辦理地點：**桃園市政府公務人力培訓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)。
4. **辦理時間：**105年6月30日(星期四) 上午8時30分至12時10分。
5. **辦理對象：**勞動部代表、本市各市級總工會、產業界代表、學界代表、本府各局處首長、同仁及本市有興趣之勞工，共計120名。
6. **報名方式：**採網路報名、現場報名或填寫報名表，以傳真03-3328121、親送、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，並以電話確認(本論壇全程免費，並備有餐點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，敬請即早報名以免向隅)。
7. **洽詢電話**：03-3322101轉6802、6803勞資關係科王小姐、許先生。
8. **線上報名**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網站＞便民服務＞線上報名＞105年勞工學苑產官學勞動論壇(第一場次)。
9. **論壇議程表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議程/議題** |
| **08:30-09:00** | 報到及領取資料 |
| **09:00-09:10** | 長官及貴賓致詞 |
| **09:10-10:10** | **議題一：**論一事不二罰於勞動法上之運用—以勞動部勞動法訴字第1040013412號函及第1040019654號函訴願決定書為例**主持人：**潘局長鴻麟**報告人：**林佳和教授**與談人：**陳清秀教授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傅慧芝副司長 |
| **10:10-10:30** | 休息及茶敘時間 |
| **10:30-11:30** | **議題二：**行政規則修正對行政處分之影響—以勞動部之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約定書審查指引修正為例**主持人：**潘局長鴻麟**報告人：**張鑫隆教授**與談人：**陳建文教授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黃維琛副司長 |
| **11:30-11:40** | 休息時間 |
| **11:40-12:10** | 綜合座談 |
| **12:10-** | 賦歸 |

**105年勞工學苑-產官學勞動論壇(第一場次)**

**「勞動檢查實務探討—論一般法律原則於勞動法上之運用」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□男 □女 |
| **服務單位** |  | **職稱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手機號碼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 | **用餐** | □葷 □素 |
| **注意事項** | 電話：03-3322101轉6802、6803王小姐、許先生傳真：03-3328121(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) |

|  |
| --- |
| * **交通資訊**
 |
| **大眾運輸**  | **1.桃園方向**搭火車至桃園火車站後，可搭桃園免費低底盤電動巴士、桃園1路公車或桃園市民免費公車於市政府站下車。**(1)桃園免費低底盤電動巴士(L112)**本巴士為火車站及本府間的免費接駁公車，上車點位在桃園新遠東百貨正門口候車處，下車點位於本府大門。**(2)桃園市民免費公車**請於民權路及復興路口搭乘環狀藍線至桃園區公所前下車，下車後向前直行約100步，即可抵達桃園市政府後門。**(3)桃園1路公車**請於桃園客運車站或中壢客運車站上車，市政府站下車，下車後請右轉沿MOS摩斯漢堡店旁的小巷行走，約10步後便可看到本府(本公車尖峰5至7分一班，離峰8至15分一班，桃園火車站至市政府票價為18元)。**2.中壢方向****1路公車**請於桃園客運車站或中壢客運車站上車，市政府站下車，下車後請右轉沿MOS摩斯漢堡店旁的小巷行走，約10步後便可看到本府(本公車尖峰5至7分一班，離峰8至15分一班，中壢火車站至市政府票價為二段票36元)。 |
| **自行開車**  | **1.行車路線****國道一號至桃園市政府**南崁交流道→經國路→大興西路→永安路→民安路→縣府路。 **國道二號至桃園市政府**南桃園交流道→大興西路→國際路→文中路→正光街→廈門街→縣府路。**2.停車場**府前地下停車場及西門停車場(桃園市桃園區育樂街42-1號)。 |